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合同的议案》，为促进南通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新开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新兴路 2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等进行搬迁，并就搬迁补偿事宜签订《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拆迁总价款合计 7,931.5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036】、【2021-037】号公告）。

根据上述签署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合计 7,931.53 万元。因目前新厂规划及投建等成本尚无法具体预计，不能准确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